

景发改价格字〔2020〕221号

---

## 关于下发《景德镇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委、住建局、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促进水资源节约的作用，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节水减排，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赣发改收费〔2018〕1175号）和《景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府字[2020]25号）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同意，现制定《景德镇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请遵照执行。

市发改委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

2020年9月1日

---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水务公司

---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1日印发

# 景德镇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

## 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792号）和《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赣发改收费〔2018〕1175号）及《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府字〔2020〕25号）要求，为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促进水资源节约的作用，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节水减排，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要以严格用水定额和计划用水管理为依托，以改革完善计价方式为抓手，通过健全制度、完善标准、落实责任、保障措施等手段，提高用水户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2020年底前，全面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因地制宜。**根据我市水资源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2. **保障合理需求。**根据我省公布的现行行业用水定额,科学确定超定额超计划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保障非居民用户合理用水需求。

3. **积极稳妥分步推进。先行试点,取得经验,全面推开。**

第一步,2020年10月底前,率先对国家规定的十大高耗水行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采选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纺织业,造纸和纸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和用水大户(年用水量30万吨以上)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

第二步,2020年12月1日起,市、县(区)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 二、主要内容

(一) **实施范围。**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实施范围为我市中心城区(珠山区、昌江区)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用户,除居民生活用水以外的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

城镇自备水源用户取水,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水利部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9号)和《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全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赣发改收费〔2013〕175号)的有关规定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二）用水定额和用水计划管理。**按照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江西省工业企业主要产品用水定额》（江西省地方标准 DB36T420 — 2017）、《江西省生活用水定额》（江西省地方标准 DB36T419 — 2017）规定的分行业用水定额标准执行，我省未制定用水定额标准的行业，按照国家相关行业用水定额标准执行。城市供水部门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水定额、非居民用水户用水记录和企业申报用水计划，按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合理需求、留有余地的原则，核定相关用单位年度具体用水定额计划，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三）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非居民用水户应当按照核定的用水计划用水。超计划用水的，除按计量的水量缴纳非居民用水对应类别基本水费外，对超计划用水的部分还需按照下列标准缴纳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费用：

1. 超定额（超计划）20%（含）以内的水量加价 25%；
2. 超定额（超计划）20%至 40%（含）的水量加价 50%；
3. 超定额（超计划）40%以上的水量加价 100%。
4. 对“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实行更高累进加价制度，凡经有关部门认定并公布的限制类、淘汰类企业，须在上述各分档加价幅度基础上增加 10%，即各档加价标准分别为 35%、60%、110%。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的基价为城镇供水的非居民生活用水类、特种行业用水类基本水价（不包含污水处理费和各种附加）。

**（四）计量周期。**充分考虑非居民用水户用水习惯和生产周期性差异，以一年（自然年）为一个计算周期，周期之间不

累计、不结转。一个周期结束后，对超用部分按加价标准收取加价费用。

因供水企业抄表等原因推迟或提前抄表的，以延迟或提前的天数占计量周期的比例，增加或减少用水定额或用水计划计费基数。

**（五）资金征收和使用。**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费用由城镇供水企业随水费代收，并实行专户管理。

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形成的收入，要“取之于水，用之于水”，主要用于管网及户表改造、完善计量设施和水质提升，用于对节水成效突出的企业、学校、机关、小区进行奖励，用于节水技术改造、节水技术工艺推广和节水宣传，用于节水型城市、节水型学校、节水型机关、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小区等载体创建工作，用于分区计量和中水利用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的收费标准。

### **三、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快推进城市供水水价改革，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旨在发挥价格杠杆在水资源配置中的调节作用和用水定额的指向作用，进一步促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引导城镇非居民用户，特别是高耗水行业和用水大户提高节水意识，进一步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二）明确部门责任。**市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分档水量划分和加价标准的制定工作；市供水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做好计费周期确定和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的核定管理工作；市住房城

乡建设部门负责全市城市供排水的行业管理工作；供水企业要积极配合做好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共同做好工作。

**（三）完善配套措施。**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完善用水计量设施，积极推行智能化管理，提高用水计量效率和精准度，为建立健全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提供更有利的基础条件。探索建立节水激励机制，对用户定额内用水的节约部分给予适当奖励。根据省有关规定，探索水权交易试点，对节约的水权进行交易。

**（四）加强督导检查。**市发改、市水利、市住建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督导和检查，确保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自2021年开始，县（市）发改、住建、水利部门每年6月和12月要向市发改、住建、水利部门报送本地推进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工作进展情况。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强化水情教育，大力宣传我市水资源现状，引导各用水主体树立节水观念，提高节约用水自觉性。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政策解读，适时宣传政策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各方共识，创造良好舆论氛围。